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力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1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力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
二、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力綱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依該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執行完畢，仍得由聲請人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四、另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